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053號

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

相 對 人 冠綸汽車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陳冠汝

相 對 人 陳品如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062號擔保提存事件，關於相對人陳冠汝部分，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00,000元，准予返還。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相對人陳冠汝負擔。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於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擔保提存之提存人依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各款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可逕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無庸裁定返還，

01 故其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擔保金，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自不應  
02 予准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  
03 案第24號研討結果參照）。

04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  
05 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279號裁定，為擔保假扣分  
06 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062號  
07 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另相對人冠綸汽車有限公司、陳品如二  
08 人因查無資產而未聲請執行，有本院民事執行處113年11月2  
09 2日中院平113司執全三字第645號函可稽。茲因受擔保利益  
10 人即相對人陳冠汝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爰聲請返  
11 還擔保金等語，並提出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資料為證。

12 三、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  
13 證，相對人陳冠汝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系爭擔保金，揆諸前  
14 揭說明，就該部分之聲請，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  
15 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無不合，應予准  
16 許。至相對人冠綸汽車有限公司、陳品如部分，聲請人並未  
17 對其財產實施假扣押執行，且聲請人已取得未執行證明書，  
18 揆諸首揭規定，本得逕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19 向該管法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擔保金，毋庸聲請本院裁定，此  
20 部分之聲請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2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  
22 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